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補助教學作業原則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11.09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5.12.07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6.02.13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6.09.27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8.09.03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9.12.29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(111.12.06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(112.12.19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提供本院學生多元化學習方式，增進教師教學效果，訂定理工學院補助教學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原則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限，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、(二)交通費、(三)教學材料費。
- 三、補助案審議核定程序：
 - (一) 授課教師應填具相關表格並檢附教學大綱，依本院公告期程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配置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及補助交通費，由本院「院務會議」審議；統整性課程補助，由本院「課程會議」審議，並公告審查結果。
 - (三) 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審議結果，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，送教學發展中心。
- 四、本院得配置「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」課程及相關作業，另依本院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原則」暨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經費，不得低於本院年度「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及交通費」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，且課輔助理經費，不得低於「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」合計經費之一半；其餘經費由本院運用於交通費、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。
- 六、「交通費」補助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，其補助原則為：
 - (一) 不列入補助課程與對象：
 1. 實習類、導讀類、概論類、緒論類課程。
 2. 未繳交前一學期成果報告者。
 - (二) 優先補助課程與對象：
 1. 服務學習課程(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「服務學習課程」為標準)。
 2.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。
- 七、「教學材料費」，由教師向本院各學系(程、專班)申請，其補助原則為：
 - (一) 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於上課操作用耗材類(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)，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。
 - (二) 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，每位學生以補助二百元為原則。
 - (三) 有其他特殊需要，經各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並公告審查結果。

- 八、統整性課程補助經費，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補助相關經費。
- 九、獲經費補助之課程，授課教師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(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)，以做為後續補助經費審查之參考依據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本院專款專用「補助教學專案計畫」及「實驗材料費」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補助教學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原則修正如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「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補助教學作業原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(112.12.19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六、「交通費」補助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，其補助原則為：</p> <p><u>(一) 不列入補助課程與對象：</u></p> <p>1. <u>實習類、導讀類、概論類、緒論類課程。</u></p> <p>2. <u>未繳交前一學期成果報告者。</u></p> <p><u>(二) 優先補助課程與對象：</u></p> <p>1. <u>服務學習課程（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「服務學習課程」為標準）。</u></p> <p>2. <u>近兩年之新進教師。</u></p>	<p>六、「交通費」補助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，其補助原則為：</p> <p>(一) 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，不含保險費。</p> <p>(二) 依修課學生數、車程核給補助金額。</p> <p>(三) 不列入補助課程：實習類、導讀類、概論類、緒論類課程。</p>	<p>一、依課程多元教學發展需求，故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，第三款次依序遞移。</p> <p>二、新增不列入補助對象及優先補助課程與對象。</p>